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(02)27877498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書芳(02)27877432
電子郵件信箱：tshuf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967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凡列屬胃腸製劑、綜合感冒劑及鎮咳祛痰劑之非處方藥者，須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6日部授食字第1051411127號公告辦理仿單外盒格式變更，並於今(106)年12月31日前，取得核備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係為使民眾在使用藥品前閱讀用藥資訊時易讀易懂，及於外盒刊印QR CODE方式，提供視障或銀髮族群了解藥品資訊之需要，並以分年分階段完成仿單外盒變更。
- 二、請廠商依旨揭公告時程，盡速送件，以完成仿單外盒變更程序，逾期者，將依藥事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副本：